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05468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5日

商 标

佳田盾 驱鸟实验室

申 请 人 日本佳田化学（株）中国有限公司

JAPAN XTEN CHEMICAL (CHINA)COMPANY LIMITED

地 址 中国香港上环苏杭街49-51建安商业大厦7楼

7/F, KIN ON COMMERCIAL BUILDING,49-51 JERVOIS STREET,SHEUNG
WAN,HONGKONG CHINA

代理机构 北京中理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动物驱逐剂；杀线虫剂；杀虫剂；杀螨剂；农业用杀菌剂；农业用杀真菌剂；除草剂；除莠剂；消灭有害动物制剂；消灭有害植物制剂